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01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胡奕忠、胡晉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催告還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)或陳明併釋明無庸催告視為全部到期之約款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